

土地使用者 (所有者)	黄鹏宇				单位性质	个人							
通讯地址	西安市洪涝镇 采霞村 八组				主管部门	洪霞村							
土地座落	西安市洪涝镇 采霞村 八组												
地号					图号								
申请理由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申请土地使用权登记				88年8月经洪涝镇政府批准 120 ⁰⁰ M ² 现已要求登记发证。								
基 本 情 况 调 查 结 果	土地总面积	耕地	其中旱地	其中水田	园地	林地	牧草地	居民点及工矿用地	其中宅基地	企业建设用地	交通用地	水域	未利用土地
	城镇、村土地(含宅基地)使用权面积(平方米)												
	独自使用	面积	119.00 m ²					土地类别	住宅				
		建筑占地面积	119.00 m ²					土地等级					
	共有使用权	面积						权属性质	集体				
		其中中摊	面积					使用期限					
			建筑占地面积					家庭人口					
		用地总面积	119.00 m ²					地上物类别					
		建筑占地面积	119.00 m ²					及权属					
四至:	东邻	荒地 以本宅外壁皮为界											
	西邻	鹏韵合墙 以墙中心线为界											
	南邻	地 以本宅外壁皮为界											
	北邻	荒地 以本宅外壁皮为界											
他项权利													